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126837號  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東區及中區「臺中車站周圍防空壕及碉堡群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、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臺中車站周圍防空壕及碉堡群。
- 二、種類：軍事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

- (一)5號機槍堡：臺中火車站後站工務段大樓後邊停車場旁。
- (二)B機槍堡：臺中火車站後站台鐵工務段大樓出口前方左側。
- (三)57號防空掩體：臺中火車站後站位於工務段大樓入口處。
- (四)64號防空掩體：臺中火車站前站西南側鐵道旁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歷史建築保存範圍

- 1、5號機槍堡：東區復興段五小段1地號
- 2、B機槍堡：東區復興段四小段1-2地號
- 3、57號防空掩體：東區復興段四小段1地號
- 4、64號防空掩體：中區建國段二小段16-4地號

(二)保存範圍地上建築（設施）：機槍堡、防空掩體。

(三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2,0481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- (一)本案前於99年1月5日經「第一次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決議：「如5號機槍堡及64號防空掩體無受鐵路高架化影響則逕登錄為歷史建築」，經相關單位評估後，於102年8月28日102年度第四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將「臺中車站周圍防空壕及碉堡群」現存之5號機槍堡、B機槍堡、57號防空掩體、64號防空掩體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- (二)歷史建築「臺中車站周圍防空壕及碉堡群」包含4座作戰工事，日軍為因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，防守臺灣中部地區部隊，第七十一師團所建置之防禦作戰工事。戰後，國軍接收日本軍隊遺留基地(如干城營區)與作戰工事，並在原有工事的基礎之下整建為現存的樣貌。
- (三)臺中車站周圍之作戰工事，屬二戰及海峽冷戰時期之產物，配合交通設施興建軍事工事，具稀少性、不易再現，且具有時代歷史意義，反映戰爭時代臺灣的對應，表徵冷戰時期之歷史，具有歷史文化價值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評定基準。
- 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強志胡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